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補字第639號

原告 A 0 1

訴訟代理人 王俊傑律師

上列原告 A 0 1 與被告 A 0 2 間請求離婚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：

(一)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判准離婚部分，係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。

(二)訴之聲明第二項請求分配夫妻剩餘財產100萬元，係因財產權而起訴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，徵收裁判費10,900元。

(三)前開(一)至(二)部分，共計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3,9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
家事第二庭法 官 高雅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
書記官 陳威全